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36號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禾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清湖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林昶邑律師

上列被告即反訴原告與原告即反訴被告昇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
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即反訴原告溢繳之第一審反訴裁判費新臺幣貳佰參拾肆元應
予退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
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反訴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24日提起反訴後，於114年7月29
日具狀擴張反訴聲明為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
同）1,009萬4,158元，及自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繕本送達反
訴被告翌日（即114年8月1日）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268至269頁、第305至307頁）等
語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9,380元。惟原告共計繳納11萬
9,614元【計算式：108,438元+10,942元+234元=11萬9,6
14元】，溢繳234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予返還，爰依職權
裁定予以返還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楊婉渝